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1日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已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为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名沈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1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

附件：沈立军先生简历

沈立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曾任太古饮料旗下多家子公司的会计经理、供应链总监、财务行政总监；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食品财务部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FO 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加入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沈立军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沈立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